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1〕193号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

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过程概述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讨论等。

开源证券对清大天达的辅导工作自2021年9月10日辅导备案正式受理开始,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清大天达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辅导之初,开源证券辅导人员通过现场尽职调查收集资料、组织管理层访谈和网络检索等形式,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与结构、同业竞争、业务与核心技术、独立性要求、精选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与讲解。

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开源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召开专题讨论会,就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确定、收入确认及履约义务划分、股权激励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积极整改并及时跟进上述问题的整改进度。

基于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现状，对被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分别由开源证券辅导人员、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主讲，培训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辅导小组基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不断更新的法律法规、监管办法等，及时调整和补充辅导内容，促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最新监管和规范要求。

（二）辅导人员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陈赞、樊京京、吴业伟、赵文菁、陈宁、顾皓然组成，其中陈赞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陈赞、樊京京为保荐代表人；吴业伟、樊京京、顾皓然为后续增加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以上人员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此外，负责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对象

本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以及实际控制人。

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名单及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型
1	林长森	实际控制人
2	焦炳华	董事长
3	陆峰	董事、总经理
4	段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5	信世杰	董事
6	张树明	独立董事
7	邓文胜	独立董事
8	马焕荣	监事会主席
9	王书华	监事
10	范兆周	职工监事
11	王跃光	副总经理
12	张绍衡	副总经理

（四）辅导主要内容

第一期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2021年9月10日至9月30日）

1. 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运行；
2. 公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3. 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4. 其他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范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

主要要求：

1. 督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安排，制定学习计划；
2. 督导对象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
3. 督导对象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4. 督导对象系统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5. 协助发行人制定适于精选层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6. 督导对象了解发行人设立及其股权演变合法性的含义，了解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的要求，了解产权关系、股权结构的相关监管要求；

7. 督导对象了解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8. 督导对象了解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9. 督导对象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及权责、义务。

第二期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202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

核心内容：

1. 发行人完整性及独立性相关的法律法规；

2. 同业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

3. 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的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要求：

1. 准确理解股份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含义与监管要求，真正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五独立。

2. 准确理解资产及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的含义与监管要求；

3. 准确理解同业竞争的含义与监管要求；

4. 准确理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含义与监管要求，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交易行为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期辅导内容具体如下：

（2021年11月1日至12月16日）

核心内容：

1. 精选层挂牌及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
2.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精选层挂牌及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4. 精选层及北交所法律法规比较及监管要点；
5. 辅导考试的知识点集中讲解与巩固；
6. 对辅导过程中的知识点模拟考试。

主要要求：

1. 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实施信息披露制度的意义和作用，系统了解信息披露体系和内容，学习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了解证券市场风险、法制及监管体系；
2. 辅导对象知悉北交所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 辅导对象学习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
4. 发行人制定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定信息披露管理责任人，建立北交所上市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提交保荐机构审阅的机制；
5. 辅导对象准确理解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要求；

6. 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股票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及要求：招股说明书、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公告等。

7. 辅导对象集中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通过辅导机构的考试。

8. 对北交所新增法律法规的知识点更新。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培训、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考试巩固、集体讨论等方式，分析和讨论了清大天达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1. 集中授课培训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为了使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非上市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的指引，以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工作的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现场集中授课培训，具体培训情况如下：

时间	授课人	所在单位	授课内容
2021 年 09 月 14 日	陈赞	开源证券	《证券法修订、刑法第三章第三节、第四节修订内容等》《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精选层挂牌辅导-信息披露》《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制度解读》《新三板股票公开发行相关规则解读》《新三板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

2021 年 09 月 28 日	李娜	中伦律师事务所	《精选层挂牌公司治理》
2021 年 09 月 30 日	权计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规范》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陈赞	开源证券	公司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要求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陈赞	开源证券	发行人独立性要求、同业竞争要求与关联方认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陈赞	开源证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赵文菁	开源证券	辅导考试知识点讲解与巩固
2021 年 12 月 13 日	赵文菁	开源证券	辅导考试知识点讲解与巩固、模拟考试

通过培训，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国内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模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预期效果。

2. 组织自学

除集中授课外，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组织辅导对象积极开展自学活动，辅导期间共开展两次组织自学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 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人员与被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对象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

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4. 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辅导机构在相关集中授课培训结束后，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就辅导内容进行了两次随堂考试。考试内容主要系涵盖《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便辅导人员找出薄弱环节进行进一步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训。

5. 集体讨论

在辅导过程中，针对辅导对象存在的特殊问题，辅导机构将安排辅导对象与各中介机构不定期召开研讨会，集思广益，或与有借鉴经验的其他企业进行经验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和案例分析，并最终加以解决。

6. 问题整改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存在未按照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完整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辅导机构一方面协助发行人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年度报告进行更正，完善信息披露，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追认。另一方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加强了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的以及《公司章程》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避免关联方认定不全面以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的问题。

目前，发行人已经接受辅导机构建议，完全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辅导机构发现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整改。

（二）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交易问题及规范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杰先生 2021 年 4 月 19 日因操作失误买入公司 100 股股票并于当天卖出，构成短线交易和敏感期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辅导机构针对该情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的培训，培训的内容为全国股权系统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

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和内幕交易的含义以及违法后果有了明确深刻的认识。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按照有关政策规范运作，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期间为更好的达到辅导的预期效果，增加樊京京、吴业伟、顾皓然三位辅导人员，未出现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形。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辅导对象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

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陈赞

陈赞

樊京京

樊京京

吴业伟

吴业伟

赵文菁

赵文菁

陈宁

陈宁

顾皓然

顾皓然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李刚

李 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1年12月21日